#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各个标的的所属行业：工业**

**7.本项目为耗材采购项目，需要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供货，无法设置核心产品，投标人同一标的物品可选用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分标1：**

1. **采购需求（见另册）**
2.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条款** | **要求** |
| **▲质保期及有效期** |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
|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和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实验耗材供应合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如果新一轮中标人未能及时确定，则在不违反政府采购追加不超10%相关规定的条件下继续沿用上一轮中标人。  交付时间：分批次供货，签合同后除采购人有特殊要求外，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3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广西钦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分期分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内控流程手续履行完毕后付款。** |
| **▲报价及结算说明** | **1、本分标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单价报价（按采购需求表中的规格、计量单位进行单价报价），投标人采购标的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相应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报价无效。采购需求表所列标的在采购期限内供货价格按相应的中标单价执行结算，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购买数量。**  **2、本分标以投标人单价合计金额计算价格分。**  **3、分标的单价合计金额只作为价格分的评审依据，中标人中标单价作为实际结算的单价依据，分标的合同金额暂定为分标预算价，单价合计金额不作为是否超分标采购预算的依据。** |
| **▲包装和运输** | 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 |
| **▲售后服务** | 中标人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送货上门；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无法处理的更换；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
| **▲违约责任** | 1、中标人在供货时产品的价格不能超过中标单价，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2、中标人产品技术参数、价格将作为协议期内采购人对其提供产品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若发现中标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3、在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发现有中标人供货价格高于其对外零售的市场价格或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不按承诺的供货时间供货或与其他外部供应商串通报价或抬高价格或降低产品质量和服务等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4、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暂停或终止合同履行。  (1)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  (2)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5)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一、供货物品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价格不变前提下无条件更换品质更好的品牌。  二、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供应耗材，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的，应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以上估算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供货。  三、为了避免供应商使用虚假产品、虚假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必须用真实的生产厂家、参数、规格型号产品投标，不得用虚假或虚拟生产厂家或仅写简称厂家名称，投标文件中必须写全生产厂家全称。 |
|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 对于分标1中编号为B0001～B3541货物特别要求：  国产产品：二级GBW(E)以上标准品，随货提供证书复印件。  进口产品：CRM级别标准品（Certified Reference Materials），随货提供证书复印件。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条款** | **要求**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1、采购需求中“是否接受进口”下标注“否”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需求中“是否接受进口”下标注“是”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中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 **规范标准**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项目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

**四、其他**

|  |  |
| --- | --- |
| **条款** | **要求** |
| **报价说明** | **本项目预算不作为实际结算金额，具体以合同履行期限实际发生额为准，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中标人的各单项报价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结算的依据。** |
| **其它**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供货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团队情况、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运输能力保障、应急事故处理措施、供货渠道实力等。 |
|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 | 本项目采购货物不涉及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产品。 |

**分标2：**

1. **采购需求（见另册）**

**二、商务要求表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条款** | **要求** |
| **▲质保期及有效期** |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
|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和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实验耗材供应合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如果新一轮中标人未能及时确定，则在不违反政府采购追加不超10%相关规定的条件下继续沿用上一轮中标人。  交付时间：分批次供货，签合同后除采购人有特殊要求外，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3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广西钦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分期分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内控流程手续履行完毕后付款。** |
| **▲报价及结算说明** | **1、本分标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单价报价（按采购需求表中的规格、计量单位进行单价报价），投标人采购标的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相应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报价无效。采购需求表所列标的在采购期限内供货价格按相应的中标单价执行结算，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购买数量。**  **2、本分标以投标人单价合计金额计算价格分。**  **3、分标的单价合计金额只作为价格分的评审依据，中标人中标单价作为实际结算的单价依据，分标的合同金额暂定为分标预算价，单价合计金额不作为是否超分标采购预算的依据。** |
| **▲包装和运输** | 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 |
| **▲售后服务** | 中标人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送货上门；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无法处理的更换；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
| **▲违约责任** | 1、中标人在供货时产品的价格不能超过中标单价，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2、中标人产品技术参数、价格将作为协议期内采购人对其提供产品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若发现中标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3、在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发现有中标人供货价格高于其对外零售的市场价格或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不按承诺的供货时间供货或与其他外部供应商串通报价或抬高价格或降低产品质量和服务等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4、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暂停或终止合同履行。  (1)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  (2)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5)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一、供货物品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价格不变前提下无条件更换品质更好的品牌。  二、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供应耗材，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的，应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以上估算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供货。  三、为了避免供应商使用虚假产品、虚假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必须用真实的生产厂家、参数、规格型号产品投标，不得用虚假或虚拟生产厂家或仅写简称厂家名称，投标文件中必须写全生产厂家全称。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条款** | **要求**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1、采购需求中“是否接受进口”下标注“否”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需求中“是否接受进口”下标注“是”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中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 **规范标准**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项目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

**四、其他**

|  |  |
| --- | --- |
| **条款** | **要求** |
| **报价说明** | **本项目预算不作为实际结算金额，具体以合同履行期限实际发生额为准，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中标人的各单项报价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结算的依据。** |
| **其它**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供货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团队情况、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运输能力保障、应急事故处理措施、供货渠道实力等。 |
|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 | 本项目采购货物不涉及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产品。 |